



**ZJLD Group Inc**  
**珍酒李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979)

2024年1月26日

尊敬的股東

**發佈企業通訊之新安排**

**簡介**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新規則第 2.07A 條<sup>1</sup> 以及珍酒李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向股東<sup>3</sup> 發佈本公司日後的企業通訊（「企業通訊<sup>2</sup>」），僅應股東書面要求向其寄發印刷本形式的企業通訊。

就此而言，以下安排將於 2024 年 1 月 26 日生效。

**安排**

1. 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

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通過電子郵件）向每位股東發送本公司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sup>4</sup>」）。若本公司沒收到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或其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sup>5</sup>，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其寄發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連同一份索取該股東有效電子郵箱地址的函件，以便將來以電子郵件方式向其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

## 2. 企業通訊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zjld.com](http://www.zjl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發佈企業通訊。

本公司將於企業通訊刊發日期通過電子郵件方式或郵寄方式（僅在本公司沒有收到股東有效電子郵箱地址時）向股東發送企業通訊網站版本<sup>6</sup>的登載通知，該通知將同時提供英文和中文版本。

## 3. 向本公司提供股東電子郵箱地址

為了支援通過電子郵件進行電子通訊，本公司建議股東通過掃描上述二維碼填寫線上表格，該表格的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止。倘若股東因任何原因難以獲取線上表格，彼等可於日後隨時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發出書面通知，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6979-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6979-ecom@hk.tricorglobal.com) 向本公司提供其電子郵箱地址信息。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若本公司沒有收到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或股東所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本公司將按上述安排行事。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 4. 索取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印刷本

對於希望以印刷本形式收取本公司所有日後的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股東或倘若股東因任何原因難以訪問本公司網站，本公司將應股東發送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 [6979-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6979-ecom@hk.tricorglobal.com) 的書面請求，及時將所有日後的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印刷本免費向其寄發。請注意，股東以印刷本形式收取企業通訊的選擇將一直有效，直至被其撤銷或取代，或至本公司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天為止（以較早者為準）。若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請求，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上文第 1 及第 2 段所述的方式收取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及企業通訊。

有關(i) 發佈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及(ii) 索取企業通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印刷本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zjld.com](http://www.zjld.com)）的投資者關係一欄。閣下如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營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852) 2980 1333；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6979-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6979-ecom@hk.tricorglobal.com)。

<sup>1</sup> 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

<sup>2</sup> 企業通訊包括本公司發佈或將予發佈以供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 董事會報告，公司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 季度報告（如有）；(d) 會議通告；(e) 上市文件；(f) 通函；(g) 代表委任表格。

<sup>3</sup>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sup>4</sup> 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是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本公司股東權利的企業通訊，包括但不限於(a)派付股息的相關選擇表格（例如：選擇以股代息或現金股息、貨幣）；(b) 供股或公開招股的相關額外申請表格；(c) 公開招股項下保證配額的申請表格；(d) 優先發售的藍色申請表格；(e) 僱員預留股份的粉色申請表格；(f) 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的相關接納表格（包括全面要約的接納表格以及部分要約的接納及批准表格）；及(g) 供股的相關臨時配發函件。

<sup>5</sup> 閣下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sup>6</sup> 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的中英文版本之企業通訊電子版。

承董事會命  
珍酒李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吳光曙先生